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8）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1,138,689股，其中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的決議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於合共1,170,808,5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有關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90,330,12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以下事項：	31,485,888 (100.00%)	0 (0.00%)	31,485,888 (100.00%)
(a) 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一九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佔全體就該普通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